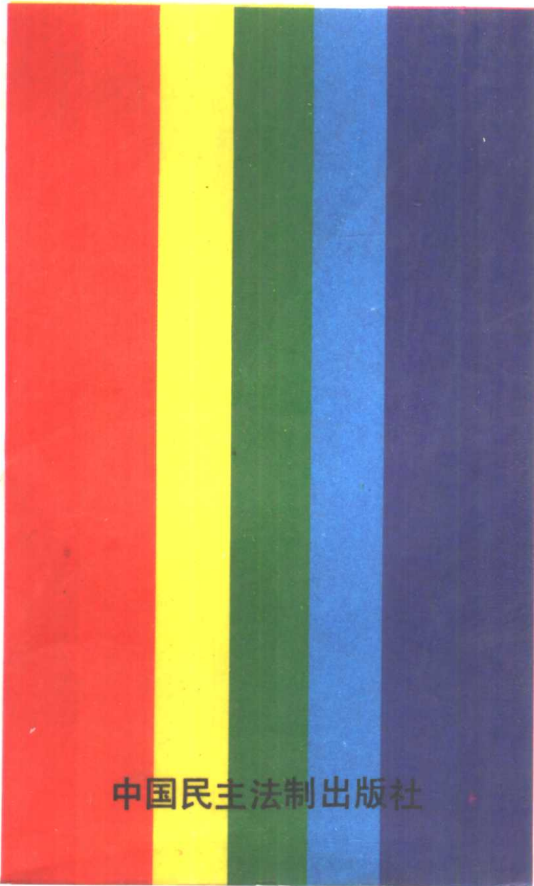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评析

(1979—1989)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评析 (1979—1989)

卢泰山主编

056.111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18.8 64

责任编辑 姚 鹏
封面设计 张志明
版式设计 袁 坚
责任校对 魏晓玲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评析(1979—1989)
ZUIGAO RENMIN JIANCHAYUAN
SIFAJIESHI PINGXI(1979—1989)

主 编 / 卢泰山
出 版 /
发 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北京西黄城根北街2号)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密云胶印厂印刷

开 本 /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 27.5
字 数 / 680,000
版 次 / 1991 年 5 月第 1 版 1991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78-018-X / D · 16 定价: 14 元

序

最高人民法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解释，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赋予的一项重要职权。它体现了宪法的原则，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特点，这对于增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提高广大检察人员的法律水平，正确理解法律，严格执行法律，善于运用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对检察、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解释，亦即司法解释，是一项严肃、科学的工作。卢泰山等十二位同志编写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1979—1989）评析》一书，对百余件司法解释逐件加以说明和论述，除了就这些司法解释发布的背景、意义、法律根据和文件基本内容加以阐述之外，还专门就它发布后的实践意义和需要完善的地方做了总结和探讨。应当承认，本书作者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这不仅可以帮助读者全面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也有利于总结经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工作。

在本书即将出版发行之际，应作者的要求，写上几句话，愿与共勉。

梁国庆

1990年8月

编写说明

本书所选文件，包括1979—1989年十年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其他机关联合发布的司法解释文件，以及其他包括司法解释内容的规范性文件。

本书所收文件的排列顺序，按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体例排列。凡同时涉及刑法、刑事诉讼法内容的文件，按其主要内容，分别归在刑法类或者刑事诉讼法类中。凡同类问题的文件，按其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先后。凡同时涉及一类法律中几个法律问题的文件，分别归在各篇中的综合类中。

本书所述内容完全属于探讨研究性质，可为办案提供参考，但不可作为办案依据。如需在办案中引用司法解释文件的内容，务请核对原文。

卢泰山同志担任本书主编，敬大力同志参与了本书的编写组织和统稿工作。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以姓氏笔划为序）：于其国、王钢平、田永、卢泰山、朱和庆、张仲芳、赵汝琨、徐建波、杨志宏、杨矿生、敬大力、翟建萍。

最高人民检察院刘复之检察长为本书题写书名，梁国庆副检察长为本书题序并对编写工作给以指导，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读者对本书有何意见，望不吝赐教，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写者

1990年8月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评析



女子学院 0083018

书名题字 刘复之

目 录

序	1
绪论	1

上篇 应用刑法的司法解释评析

一、综合	23
关于严厉打击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在改造期间犯罪 活动的通知	23
关于严厉打击看守所在押人犯于羁押期间进行犯罪 活动的通知	30
关于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 干问题的答复	35
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 问题的解答（试行）	53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 规定（试行）	78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 利和渎职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93
关于办理盗窃、盗掘、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22
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 干问题的解答	138
二、总则	162
关于对在购销工作中索取和收受财物定罪问题的 复函	162

关于正确执行两个《补充规定》的通知	167
关于是否可以将行为人年满十四岁前后连续进行盗 窃的行为一并作为认定惯窃罪的根据问题的批复	171
关于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的具体规定	174
关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 问题的解答	180
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法律的解答	192
关于严格依法处理反盗窃斗争中自首案犯的通知	206
关于死缓犯和无期徒刑犯减刑问题的联合通知	211
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的犯罪行为的公告	217
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当地人民政权建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告	221
关于劳教工作干警适用刑法关于司法工作人员规 定的通知	227
三、反革命罪	233
关于反革命挂钩案件的罪名、罪证问题的通知	233
关于处理反动会道门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240
四、危害公共安全罪	249
关于破坏电力设备罪问题的批复	249
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	256
关于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犯罪主体的适用范 围的联合通知	265
关于无证开采的小煤矿从业人员亦属于刑法第一百 一十四条犯罪主体的批复	269
关于无照施工经营者能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 的批复	272

关于在押罪犯能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的批复	274
五、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278
对于惩处倒卖车、船票的犯罪分子如何适用法律条 款的问题的批复	278
关于严厉打击倒卖走私黄金犯罪活动的通知	285
关于依法严惩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	297
关于依法惩处倒卖飞机票犯罪活动的通知	303
关于摘要转发《依法查处非法出版犯罪活动工作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310
附：依法查处非法出版犯罪活动工作 座谈会纪要（摘要）	310
关于当前处理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投机倒把 犯罪案件的规定	319
关于如何计算单位投机倒把犯罪案件获利数额的 批复	330
关于税务人员参与偷税犯罪的案件如何适用法律的 批复	333
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非法制造、销售他人 注册商标标识而构成犯罪的应按假冒商标罪惩处的批 复》的通知	337
附：关于个人非法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而构成犯罪 的应按假冒商标罪惩处的批复	338
关于个人非法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而构成 犯罪的能否按假冒商标罪惩处的批复	340
关于办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应用法律的几个问题 的解释	344
六、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61

关于依法惩处利用摘除节育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分子的联合通知	361
关于坚决取缔“牢头狱霸”维护看守所秩序的通知	368
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373
关于当前办理拐卖人口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385
关于非邮电工作人员非法开拆他人信件并从中窃取财物案件定性问题的批复	398
七、侵犯财产罪	403
关于制止和惩处盗掘华侨祖墓的违法犯罪活动的联合通知	403
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407
关于盗窃自己家里或近亲属的财物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425
关于如何掌握“重大盗窃罪”问题的批复	430
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适用法律问题的补充通知	433
关于盗窃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是否应按票面数额计算的批复	437
关于当前办理盗掘墓葬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通知	439
关于转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处理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443
附：处理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的几点意见	444
关于如何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批复	448
关于偷支储户存款行为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455

八、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59
关于护林、护水等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受到不法侵害， 对不法侵害者是否以妨害公务罪论处问题的答复	459
关于怎样认定和处理流氓集团的意见	463
关于卖淫、嫖宿暗娼案件应如何处理的意见	472
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 的解答	478
关于收容审查人员的逃跑行为是否追诉问题的批复	491
关于严格查禁赌博活动的通知	494
关于向他人出卖父辈、祖辈遗留下来的鸦片以及其 他毒品如何适用法律的批复	502
关于对非法越境去台人员的处理意见	506

九、渎职罪	515
关于正确认定和处理玩忽职守罪的若干意见(试行)	515
关于加强查处破坏邮政通信案件工作的通知	533

下篇 应用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评析

一、综合	543
关于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	543
关于办理劳改犯、劳教人员犯罪案件中执行有关法 律的几个问题的答复	552
关于在打击流窜犯罪活动中需要注意几个问题的通 知	562
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员犯罪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	566

二、管辖	571
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	571
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581
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改由公安机关管辖的通知	585
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两个《补充规定》中有关几类 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589
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必须及时 移送的通知	595
关于侵犯中外合资企业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是否属 于涉外案件的批复	599
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几个问题的规定	602
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侦查工作的补充规定	609
关于退伍战士在退伍途中违法犯罪案件管辖问题 的通知	616
三、律师参加诉讼	620
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具体规定的联合 通知	620
关于律师能否查阅检察机关免于起诉案卷问题的 批复	625
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补充规定	627
四、证据	633
关于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保卫处科在查破案件 时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使用的通知	633
关于如何处理有同案犯在逃的共同犯罪案件的通知	636
五、赃款、赃物处理	642
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 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	642

关于没收储蓄存款缴库和公证处查询存款 问题几点补充规定	648
关于检察机关受理的经济案件, 经审(侦)查认为不 构成犯罪, 其非法所得财物如何追缴问题的批复	652
关于自侦案件赃款赃物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654
六、强制措施	661
关于到外地逮捕人犯手续的几项规定	661
关于办理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案件过程中, 遇 到被告刑期届满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666
关于对“公捕”问题的意见	669
关于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是否办理逮捕手续问题 的批复	673
关于对在押未决犯不采用保外就医办法的通知	
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院、司法厅、公安厅关于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是否办理逮捕手续的请示 ..	674
七、立案、侦查	684
关于经济案件、法纪案件是否适用最高人民检察院 (84) 高检发(研)2号《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有关规定的批复 ..	684
关于检察机关办案中相互函调取证的通知	687
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	691
关于进一步搞好查处偷税、抗税案件工作的联合 通知	697
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 的规定《试行》中关于偷税、抗税案件的规定	698
关于查处违反食品卫生法案件的暂行规定	703
关于加强检察、公安机关相互联系的通知	709

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协同办案的通知	714
保密工作部门同检察、国家安全、公安、监察、党的纪 检机关查处泄密案件协调配合的办法	717
关于在办理强奸案件中可否检查处女膜问题的批复	721
关于颁发执行逮捕、拘留的机关扣押被逮捕、拘留人犯 的邮件、电报暂行办法的联合通知	726
附：执行逮捕、拘留的机关扣押被逮捕、拘留人犯的 邮件、电报暂行办法	727
八、办案期限	734
关于侦查羁押期限从何时起算问题的联合通知	734
关于检察机关执行刑事诉讼法中有关办案时限几个 问题的综合批复	737
关于检察机关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案件 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的一些问题的答复	746
关于检察机关自侦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批复	754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经济犯罪案件被告人在侦 查过程中突患严重疾病应否中止诉讼问题的批复	758
关于被告人在刑事拘留期间，需对被害人作出精神 病鉴定的案件，拘留期限应如何计算问题的答复	762
九、提起公诉	765
关于共同犯罪案件中对检察院没有起诉、法院认为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案人应如何处理问题的联 合批复	765
关于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的起诉时限和有关免于起 诉的几个问题的答复	770
关于不服免于起诉决定的申诉案件复查问题的答复	776
关于执行《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细则	

《(试行)》第十四条第二、三款有关问题的答复	784
关于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免予起诉的原系国家职 工的被告人羁押期间工资是否补发问题的答复	787
关于执行《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第 二十五条有关问题的答复	791
十、审判	795
关于审理强奸案件应慎重处理被害人出庭问题的 通知	795
关于上级人民检察院能否调阅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卷宗 的批复	799
关于公开审理再审案件的通知	800
十一、执行	806
关于正确处理死刑罪犯遗书遗物等问题的通知	806
关于利用死刑罪犯尸体或尸体器官的暂行规定	810
关于执行死刑严禁游街示众的通知	815
关于对于未逮捕的罪犯可根据判决书等文书收监 执行问题的批复	818
关于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时必须严格依法办事的 通知	821
关于正在服刑的罪犯和被羁押的人的选举权问题 的联合通知	828
关于罪犯在看守所执行刑罚以及监外执行的有关 问题的通知	834
关于不允许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外出经商问题的 通知	839
关于依法加强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 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监督考察工作的通知	843

关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假释 的犯罪分子能否外出经商等问题的通知	851
关于罪犯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等案件的管辖和处理 程序问题的通知	857

绪 论

最高检察机关的司法解释权，是我国检察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最高检察机关有权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是我国司法制度的一个特色。1979年至1989年十年间，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法律，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在司法解释方面做了大量的、富有成效的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文件基本是在《刑法》、《刑事诉讼法》颁布施行以后，特别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制定并发布的，所以其中内容所表现的价值是不可低估的。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对各级检察机关严格、正确执行法律具有直接的指导作用。我们认为，对10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和司法解释文件加以总结和阐述，是具有现实意义的。

一、最高检察机关司法解释的概念、意义和作用

最高检察机关的司法解释，或称最高检察解释，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据授权，并根据法律，就检察机关在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运用法律问题，所做的对检察工作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说明和规定。最高检察机关的司法解释是各级检察机关办理案件和进行其他检察工作的最直接的法律依据之一。

最高检察机关的司法解释的特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制定司法解释的特定机关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检察解释是法律的有权解释的一种，解释权属特定主体，即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宪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